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MERDEKA頻管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回購最多達 83,000,000 股股份及 申請清洗豁免

> 寄發要約文件 及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類 智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寄發要約文件之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及有關接納要約所須程序及清洗豁免的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 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要約 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根據該等守則 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活動房1&2號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分別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以下所載有關要約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要約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至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向接納股東寄發支票及(如適用)向未獲接納 提交人士寄發股票之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

- (1) 上述時間表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該等條件經已達成,致使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
- (2) 執行人員已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後,豁免楊氏一致 行動集團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假設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獲獨立股 東批准,且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於其 後14日期間維持可供接納且不會延長。
- (3) 如欲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要約應付接納股東之總金額(須扣除向有關接納股東回購股份而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税)。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警告: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務請注意,即使任何該等條件可能仍未達成,股份仍可繼續進行買賣,而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失效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慶麟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博士(主席)、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誤導性。